

关于做好省级教学名师对标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依据《烟台黄金职业学院 2021 年教学名师评选实施方案》，经个人申报、系部推荐、学校评审，徐永芬等三名教师被评为首届烟台黄金职业学院教学名师。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在省级教学名师评审中的竞争力，现开展省级教学名师对标培育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流程

1. 3 月 11 日前，校级教学名师作为省级教学名师的主要培育对象（以下简称培育对象），结合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（高等职业学校）》（附件 1），梳理自身情况，认真查找不足，分析差距所在。

2. 3 月 15 日前，培育对象填写《烟台黄金职业学院教学名师对标自查情况表》（附件 2），内容简明扼要，逐条列明，突出重点，实事求是，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至教学与科研处杨兴东老师。

3. 9 月，学校组织专家对培育对象进行中期检查。

4. 12 月，教学与科研处根据省厅要求，选拔合适人员参与省级教学名师的申报和评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培育对象应结合自身情况找准差距，采取的措施应切

实有效，成果的取得原则上不得迟于 2022 年 12 月。

2. 校级教学名师是参与评选省级教学名师的主要对象，但不是唯一候选人员，其他教师应对标省级教学名师标准，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教学科研能力，对表现优异的教师，将在省级教学名师推荐工作中给与同等对待。

3. 学校将积极创造条件，给予相应政策的支持和倾斜，支持培育对象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能力建设。

附件：1.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（高等学校）

2.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教学名师对标自查情况表

教学与科研处

2022 年 3 月 4 日